



已不再支援「Adobe Flash Player」

本期摘要

NEW 校園焦點

行政會報

陽明訊息

課輔部落格

捐款芳名錄

副刊專欄

9歲的科學實驗

山腰電影院

相簿集錦



發行人：吳妍華
總編輯：王瑞瑤
執行編輯：劉柚佑
網頁設計：賴彥甫

【焦點新聞】微免所研究大發現 核醣核酸 (mRNA) 的逆向反應榮登

校園焦點

微免所研究大發現 核醣核酸 (mRNA) 的逆向反應榮登 Science 國際期刊

陽明大學與義大利國立柏魯加大學締結姊妹盟校

現正收看 ➤ 柴松林教授講「消費者主義發展的新方向」

簡靜惠女士講「學習人文 展現魅力」

柴松林教授講「消費者主義發展的新方向」

「只有當消費者遇到切身的問題，尤其是生命有危險的時候，才會開始關心自己的權利。」在6月23日（週一）的「消費者主義發展的新方向」演講中，柴松林教授首先舉了幾個案例，來說明從美國、日本到台灣的消費者運動，都是因為消費者成為受害者—有些人中毒，有些人死亡—而崛起的。

美國故總統甘迺迪於1962年3月15日發表咨文時宣稱「保護消費者是聯邦政府的權力」，並且提出消費者四大基本權利—講求安全、知道真相、選擇及表達意見的權利。



柴松林教授演講側影

1963年，國際消費者組織聯盟(OCU)根據「消費者四大基本權利」，再訂定了消費者的八大權利（基本需求、講求安全、正確資訊、決定選擇、表達意見、請求賠償、消費教育、健康環境）、五大義務（認知、行動、關懷、環保、團結），而成為世界各國消費者的共識。

台灣從1970年開始出現嚴重的消費者問題，包括偽造、仿冒、詐欺、老鼠會等，1979年中部地區發生食用米糠油造成多氯聯苯中毒事件，有好幾千人因此遭受永久性的傷害。其後的假酒事件，不但造成交通大學一位甫自國外學成歸來的蔡教授，因為喝到假酒而失明，還有多人同時受害。這些消息震驚了台灣社會，原本漠不關心的民眾開始正視消費者運動。

柴教授說：「我在推動消費者運動之前觀察了很多年，知道要成功必須一、從與多數人有關的事開始；二、把握生命遇到危險的時機；三、不要設定宏偉而遙不可及的目標，而是階段性的目標。」

1980年成立的消費者文教基金會，第一項具體的成果就是讓「商品標示法」通過立法與實施，保護消費者不至於購買到未標示或過期的商品。「商品標示法」的通過獲得了消費者廣大的迴響與支持，也讓消基會人員得到了鼓勵而「很有成就感」。往後，許多消費者都透過消費者基金會的申訴管道來反映消費問題。

「工業化產品普及化的結果，是我們人人都容易受到傷害。」過去的社會幾乎沒有工業產品，所以不容易滋生所謂的消費者問題；隨著時代變革，工業產品的種類也愈來愈多，「很多產品無法立刻顯現它對人體或者環境所造成的傷害，可能在3-5天，或3-5年，甚至更久以後才會知道。」

柴教授舉糖精為例，1879年化學家發明了糖精，19世紀末很多科幻小說家因而宣稱人類未來可以這類產品替代食物。間隔近100年後，1977年FDA（美國食品及藥物管理局）證實糖精是致癌物，「但是今天在台灣，糖精仍有很大的市場」。

隨著全球化和資訊電子化時代的來臨，除了有形的產品外還增加許多無形的產品（例如服務性商品、電子商務等），消費者如果不了解自己的權利，在訂定契約時就可能會受到傷害。

「與其事後救濟，不如事前預防。」柴教授認為應該要求政府制定能夠保護消費者權益的法律。「國家的法律要改變，要設法消除消費者受到傷害的原因。而消費者也要接受教育，尤其是應該具備法學素養。」

最後，柴教授談到「綠色消費主義」。1991年，世界消費者組織聯盟在香港召開會議，通過「綠色消費主義」決議案。「綠色消費主義」包括6項原則：

1. 減量原則：減少消費、節制欲望
2. 再用原則：不要購買一次性和拋棄式的產品
3. 再生原則：少用無法再生的礦物資源
4. 經濟原則：用原料的材料較少的產品
5. 生態原則：消費以不破壞生態環境為原則
6. 平等原則：萬物皆平等

「我們要一時的繁榮？還是永續的生存？」為了讓環境能夠永續生存，柴教授建議大家盡量減少消費，「購物時問問自己：不買會不會死？如果答案是否定的，那就不要買。」自稱已有17年未曾添購新衣的柴教授風趣的指指身上的衣服說，「現在的衣服做得很好總是穿不壞，如果穿壞了就有理由買新衣服了。」

柴松林教授的一席演講讓大家獲得不少啟示，原來很多人當了數十年的消費者，卻不知道如何實踐自己的權利和明智的消費。面對當前地球暖化、通貨膨脹日益加劇的情勢，綠色消費確實有立即而且徹底實施的必要。主辦單位人



柴松林教授的一席演講讓大家獲得不少啟示

事室陳旭芬主任，在柴教授演講結束後特別再次強調，「不買會不會死？」，希望每一位聽眾都能夠牢記當天演講的內容，並且確實遵行，共同為環境的永續發展盡一分心力。

<採訪報導 / 秘書室 >

[\[←\] 回上一頁](#) [\[◎\] 回到首頁](#) [\[↑\] 回到最上](#)